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沈祥琳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2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勞動部函 (A09030000E_1140002246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2246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
用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01899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
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1/13 14:26 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